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周四）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总部 11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9 项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周四）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周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0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0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07 月 0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周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0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0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概述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融资需要，在 2019 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加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结合华英禽业总公司实际资产现状，其以实物资产（商业办公楼）30,560 万元及其他方式（公司债务承接）7,100 万元，金额共计 37,660 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

2、目前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4,05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3%，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1、华英禽业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177081256U

住所：潢川县城关跃进路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注册资本：1517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塑编、汽车配件零售、实业投资、彩印（仅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华英禽业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4,05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3%，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关联方。

2、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731335285G

住所：潢川县城关跃进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注册资本：953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凭相关的有效许可证经营)。

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集团”）持有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华合英科技中心”）分别持有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40.4%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94C25B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1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任海侠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梳理：截止 2019 年底，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6,643.37 万元。截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2020 年 5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983.37 万元。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方式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占用余额	归还方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2019/6/21	392.86	货币资金			392.86	
	2019/3/16	19,382.27	货币资金	840.00	2019/7/30	18,935.13	货币资金
	2019/3/18	4,527.57	货币资金			23,462.70	
	2019/3/9	1,497.22	货币资金	480.00	2019/7/19	24,479.92	货币资金
	2019/3/30	2,348.09	货币资金	210.00	2019/7/30	26,618.01	货币资金
	2019/7/30	2,832.75	货币资金			29,450.76	
	2019/7/30	1,246.62	货币资金			30,697.37	
	2019/3/31	8,828.81	货币资金	2,222.00	2019/7/30	37,304.18	货币资金
	2019/8/6	1,639.19	货币资金			38,943.37	
	2019/8/6	3,400.00	货币资金			42,343.37	
	2019/8/16	4,300.00	货币资金			46,643.37	
				30,560.00	2020/5/27	16,083.37	实物资产
				7,100.00	2020/5/27	8,983.37	债务转移
合计		50,395.37		41,412.00		8,983.37	

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解决方案

随着 2019 年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的收紧，控股股东出现了资金周转不畅、债务难以如期偿还的局面，导致了以公司名义的多起融资出现违约，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多个债权方起诉。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也严重损害了广大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多次督促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上市公司资金。但控股股东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房地产公司”）股权、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商业办公楼等，主要现金流来源为股权分红和租金收入等，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并且这些资产变现能力不强，加之控股股东涉及多起经济纠纷诉讼案件，流动性发生困难，无法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为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快速解决资金占用风险，督促以其资产对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进行偿还。截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2020 年 5 月 28 日），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 30,560 万元及其他方式 7,100 万元，金额共计 37,660 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实物资产即商业办公楼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2 号），其他方式为控股股东与相关债权人、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

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1、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偿还部分占用的资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华英禽业总公司与华英房地产公司、浩华集团、华合英科技中心四方签署了《补充合作协议》。本次实物资产即商业办公楼为华英研发中心大楼，根据《补充合作协议》，华英研发中心大楼建成于 2014 年 7 月份，该研发中心大楼由华英禽业总公司出资建设，因当时国家政策因素，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将产权证办理在华英房地产公司名下，研发中心大楼实际所有权及使用权均为华英禽业总公司所有。且前述《补充合作协议》签署四方均确认华英研发中心大楼权属为华英禽业总公司所有，四方同意可以随时将华英研发中心大楼回归权属变更到华英禽业总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名下。

经潢川县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比较法结合收益法对华英研发中心大楼及土地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其中房屋总价 201,455,714 元，土地总价 104,144,286 元，评估总价为 305,600,000 元。华英禽业总公司以华英研发中心大楼来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要求华英房地产公司将华英研发中心大楼无偿过户给上市公司，为了完成华英研发中心大楼过户手续，根据潢川县房产管理中心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华英房地产签署了《存量房（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卖方）：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房屋基本状况

出卖人所售房屋为楼房，坐落为：潢川县华英大道与潢光路交叉口，该房屋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 18 层，其中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房屋建筑面积：17686.16 平方米。该房屋登记用途为商业。

第二条　房屋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产权号为房权证潢城兹第 033024 号，填发单位：潢川县房产管理中心。

（二）该房屋占用的建设用地：20200001312，面积 11225.03，填发单位：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第三条　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 305600000 元。

（二）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2020-05-26 日前支付该房屋的全部价款。

2、控股股东以其他形式偿还部分占用的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方

甲方（债务受让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债权人）：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债务转移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第二条 债务转移

（1）乙方同意将乙、丙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豫农租赁 L [2019]第 027、028、029 号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的丙方对乙方的债务转移给甲方承担。

（2）本协议转移的债务为《原合同》中丙方未履行的部分债务。合计金额为：(大写)柒仟壹佰万元 ，(小写) 71000000.00 元。其中，本金 陆仟柒佰万元 ，利息 肆佰万元 。

（3）甲方同意受让《原合同》项下相应债务。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原合同》中未被转移的债务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4）转移后债务期限为 2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第三条 债务转移后需履行的担保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不需重新签订债务合同。

（2）《原合同》保证人曹家富、汪开江需就本《债务转移合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第四条 还款计划

甲方承接债务后，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债务期限：

2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2）债务金额：

（大写）柒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71000000.00 元

（3）年利率：8.4%

（4）还款方式及其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甲方应按期履行债务。甲方迟延向乙方清偿债务的，除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每迟延支付一日，按迟延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2）甲方、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严重危害到乙方债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英禽业总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尽快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消除监管和违规风险，有效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因控股股东流动性持续紧张、涉及诉讼较多而带来的进一步损失和诉讼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资金周转不畅、债务难以如期偿还，且涉及诉讼较多，此次公司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是为了尽快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且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意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控股股东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控股股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存量房（二手房）买卖合同》、《债务转移合同》等。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生物，证券代码：000504）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累计偏离 14.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57 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所涉及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16.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0.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1.40 万元。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850.72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3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为 -15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499.22 万元，减亏幅度 76.14%。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2%-3.90%	180 天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2%-3.90%	330 天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2、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92 期 G 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0%-3.90%	199 天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92 期 H 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0%-3.90%	300 天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 号	收益凭证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0.10%-4.50%	180 天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晟益第 20635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0.10%-6.20%	174 天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晟益第 20042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0.10%-6.20%	174 天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尽最大努力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70,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24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9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2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